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友升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谢林雷、杨博文、倪勇、陆宇晖、姜力、孙斌、陈思颖、李东东、杨步钒、虞骐泽、王娜、陈腾飞十二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谢林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本次辅导期间,

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友升股份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结合友升股份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指导辅导对象制定学习计划。

2、通过尽职调查、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形式，对友升股份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梳理。

3、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4、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督促其全面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5、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并结合其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友升股份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可行性论证。

6、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辅导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决定以2023年6月30日为申报基准日，确定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申报报告期。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公开查询、访谈、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友升股份的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总结及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将通过组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集中讨论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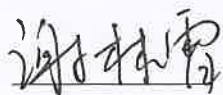
2、辅导机构将重点完成质控、内核等流程及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底稿的整理；

3、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友升股份经营情况，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等对业绩具有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竞争优势与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与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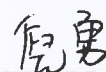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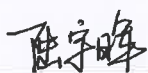
谢林雷



杨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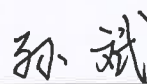
倪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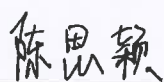
陆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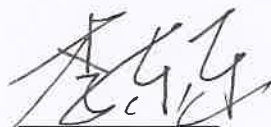
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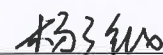
孙斌



陈思颖




李东东



杨步钊



虞骥泽



王娜



陈腾飞

